

罗源水库放水隧洞及右坝肩防渗堵漏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新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邵阳市大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新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邵阳市大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源水库放水隧洞及右坝肩防渗堵漏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罗源水库放水隧洞及右坝肩防渗堵漏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宁县。

3. 政府采购编号：新宁财采计【2026】00009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右坝肩灌浆、进口段堵头灌浆、隧洞回填灌浆、原涵洞封堵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1043868.5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签订后, 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预付款在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80%时全部扣清。

(3) 项目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80%, 经结算评审确定结算价后 60 日 内再支付到结算价的 97%, 扣留 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 60 日 内无息付清。(如延期付款, 计息标准利率计算标准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 (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帐) 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期限: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无息) 给承包人。

5、质量保证金: 结算金额的 3% (保证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宁县水利局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0528001105

地 址: 新宁县金石镇梓松坊10号

邮政编码: 422700

法定代表人: 陈光新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00095010323A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敏州
东路和盛中央公园3栋1101号

邮政编码: 422000

法定代表人: 李金强

电 话: 1587398290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政府采购办备案: (公章)

经手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新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邵阳市大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4 (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谢颖、430503197810310536、湘243002602454、湘水安B20260000478；李小玉、430581198311082085；魏娜平、431122198808147621、湘水安C20250000032（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 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从**

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新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不提供。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均可就近接入，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衔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支付。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不提供。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不提供。

2.8.5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施工场地现状，甲方不再另行提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 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6) 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 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 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 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11)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3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并于开工时间前 5 天内提交一套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临时占地、取土场和弃渣场的征地补偿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转运费如超设计距离费用不予增加。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2 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22〕54号）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4.1.10.10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好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居委会和居民的关系，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1 承包人自行占用的临时用地使用后复垦或复绿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

不另行支付；

4.1.10.12 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并应给其他承包人提供通行方便。承包人修建的进场及场内施工道路应给予其他承包人通行方便，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对修建的施工道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所需相关费用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3 承包人应了解当地对环保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应注意的环保因素，承包人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做好环境保护，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也不得由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要求。

4.1.10.1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计量验收后60 日历日完成完工资料及结算送审，逾期推迟一天罚款1 万元。

4.1.10.15 发包人现场另行交办的任务，承包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证和相关手续，否则视同承包人认可无偿建设。

4.1.10.16 实施地点以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技术交底地点为准，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或要求索赔。

4.1.10.17 承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后，项目施工时，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接受业主签到考核。

4.1.10.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范围和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4.1.10.1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2 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修改）

（适用于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补充：4.3.11 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如发生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发包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认定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事实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将承包人违法行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将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补充）

4.5.5 （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具备标后履约功能，施工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将被自动锁定，在工程完工之前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投标。项目负责人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1 条，工程竣工或完工后项目负责人解除锁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3 条。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其他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所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 %（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 2 万、1 万、0.5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 1 万、0.5 万、0.3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3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2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项目法人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全面监督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牵头建立保障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及时化解经济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置讨薪突发事件，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湖南省水利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信息化管理，农民工进场作业前，应将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对于短期临时用工的情况，也应建立必要的信息，并进行管理。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开工报告批复）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核定的金额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办理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湘人社规〔2022〕3号），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按照规定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

（6）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以外的其他物质条件。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水工金属结构（如闸门）生产厂家应持有生产许可证，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厂家应持有使用许可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分摊到合同单价中，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部分道路途经村庄，承包人要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并完善其使用手续，按职能部门规定的规程规范做好路产保护工作，若发生道路污染、损坏与村民的矛盾纠纷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补充）

7.2.3 承包人应对修建的施工临时道路，必须按原有现状进行恢复。

7.2.4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在合同实施期间应负责维修和养护道路，对压损破坏进行修复，完工后要求路面恢复至原状，且平整不积水，道路的管理、维护、养护、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例如车辆出场除尘等）以及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 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A 要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 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 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 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给予 1000 元/处的罚款。

11 .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24.5 m / 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5天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建议不超过5%**）。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5%（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期提前的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标准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以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卸车、场内运输、二次装卸车、仓储及现场保管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过程中，设备、材料有遗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增加合同工程量之外的工程量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发生项目单价漏项，视为该项目单价已分摊到相关项目单价中，不属于变更范围和内容，承包人仍需按图纸要求完成该工作内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邵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站发布的邵阳市地区2026 年第三期（5-6 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湖南省水利厅【2015】130 号文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湖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比例下浮。

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最新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比例下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款修改为：暂列金额主要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我县项目建设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变更审批后，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约后填入）。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份，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份，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1.8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按规定确定的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适用于所有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提供）：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不含暂列金),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签订后, 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无。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见合同协议书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见合同协议书。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 6 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 (除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 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 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见合同协议书

(1) 本款补充: 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

(2) 本款补充: 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及结算送审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3) 本款补充: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 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核后 (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 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 30%。

(4) 补充: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

(5) 补充: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进行优化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如果实际实施工程造价低于中标价,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对于下述两种情况, 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 并视为按期支付:

a. 如果该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小于30 万元, 发包人将考虑将此笔付款累计至下月支付;

b. 当进度款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80 %时, 暂停支付, 待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确定结算价后60 日内再支付到结算价的97%, 扣留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60 日内无息付清。

17.3.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专项结算, 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其他有效凭证,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实施情况后, 由发包人按实际审批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不高于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担保的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后,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2) 本款补充: 本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所有项目实行单价承包,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所有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总价承包的项目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批准后予以全额支付。发包人将根据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实施本项目。工程完工结算总价小于中标总价, 发包人不予补偿。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要求，验收程序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档案（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档案验收），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由竣工验收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所有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单位工程和工程设备。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使用单位；费用承担：电费和验收主持单位派往现场指导的专家发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各参建单位参与试运行人员的工资、食宿等费用由各参建单位自行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365 日历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保修范围：所有已验收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由承包人已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保内容：本工程所有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员伤亡事故险，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具本以合同谈判为准）；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保险：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发[2019]5号）文计算。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0.5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其他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适用于要求购买各类保险)：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令发布后14天内。

保险条件：保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所有差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的费

用: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费率以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为准, 工程一切险、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费用均包含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 (7)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 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 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 (招标人自行填写, 建议不超过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6 逾期付款(补充)

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若特殊情况延期支付超过 60 日,

应付未付部分工程款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22.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4 .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 补充条款

25.1 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将变更资料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25.1.2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履约结果应用于相关信用评价。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湘水发（2019）15 号）开展信用评价。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25.3 质量进度履约担保及违约责任

25.3.1 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出现缺漏项或超出规范允许误差范围等差错，造成变更签证被动增加投资的，按增加投资比例扣减相关服务单位的服务费；

25.3.2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返工至合格为止，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实行质量和工期联保；

25.3.3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必须（当因承包人原因延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具体措施）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3.4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 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 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 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25.3.5 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

约金，过程中扣划 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25.3.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履约担保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履约担保后 10 日 内，承包人应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 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3.7 履约保函到期后，项目未完工的，承包人应当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费用由工程延期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拒绝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额，项目完工后，不计息返还。若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发包人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 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25.3.8 因不可抗力、征地拆迁、发包人变更签证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需进行工期延 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发包人应及时签署工期延误签证，但不得以上述理由为 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造成承包人停工待工、保函延期等损 失的，发包人应给予合理补偿。

25.4 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

25.4.1 确需签证和变更设计要按规定及时签批，没有审批的，承包人不得变更施 工，否则不予计量计价和支付工程款。

25.4.2 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 2% 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

25.5 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

中标人逾期未按要求（包括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未足额提交、未按规定担保形式提交、保函内容有附加条款不能实现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及开具地不符合要求等）提交履约担保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缔约过失责任的，按中标价的 1%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5.6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